

(2017)浙0191民初802号

王建军、王飞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水良与被告王建军、王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177号

李兵兵:本院受理原告王振伟诉被告李兵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371号

高官水、高娟、杨桂香、商伟:本院受理原告沈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48号

周来胜:本院受理原告周小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46号

杭州利淘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文再兴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46号缴费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795号

张帅珍:本院受理刘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230号

周裕祥:本院受理原告翟燕红诉被告周裕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662号

袁艳、王雪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347号

沈光奎:本院受理原告陈文胜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3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6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131号

陈仁行、叶碎文:本院受理原告俞进恩诉被告陈仁行、叶碎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1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725号

台州飞马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蓝翔轴承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飞马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67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592号

沈欲晓、沈力涛、章继平:本院受理原告许公清诉被告沈欲晓、沈力涛、章继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85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诉讼费650元,由原告许公清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554号

马红英:本院受理原告王邦泉为与被告马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85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818号

浙江葛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红源: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杨银娣诉被告浙江葛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红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626号

杭州先知先觉实业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擅龙展具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先知先觉实业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092号

李国金: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良渚张斌建材商行诉被告李国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58号

刘家森、齐恩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家森、齐恩青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142号

汪建华、姜亦芬:本院受理的原告董晓光诉被告汪建华、姜亦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504号

赖志发、章月霞: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被告赖志发、章月霞、杭州怡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5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7680号

汪忠法:本院受理原告傅军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768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人民币本金673000元及利息134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673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笛诉被告王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673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笛借款186000元;二、被告王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笛利息46960元及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86000元为基数)。本案受理费4794元,由被告王建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小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小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STX—201710—05],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小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小剑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陈小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小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陈小剑联系电话:1305773478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068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小剑

2017年10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1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本息合计	
1	温州市圆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4238	6,850,000.00	2,088,066.52	8,938,066.52
		33010120140004372			
		33010120130024871			
		33010120130037637			
		33010120130034278			
		3301012013001542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5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小剑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支行收购的衢州市宏泰贸易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衢州市宏泰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总额3908.25万元,其中:借款本金2899.99万元,利息1008.25万元,以上借款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0月20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严春元以其名下的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沐二村大坪垵的房地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严春元、余成钢、汪静霞。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公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日内支付首期款,该首期款的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5.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余荣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华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杨力广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杨力广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永嘉县华驰服饰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7月31日,永嘉县华驰服饰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193.05万元,利息384.48万元,合计2577.53万元,上述债权由保证人浙江卡里法特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潘旭聪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永嘉县华驰服饰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小京吞工业区的厂房宿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人郑贤先、郑兰燕以其所有的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府前街银龙大楼406室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人温州雅骏服饰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永嘉县桥下镇西湾山茶厂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外转让。上述借

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杨力广,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杨力广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272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2017年10月2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苏州东风益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收购的苏州东风益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苏州东风益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	57388960.00	13142033.36	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利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益方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田仿伟、裴会双	24129万元融资方式为第三方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抵押物:1.商舖: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为所有人,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豪天成广场,房屋用(2013)字第9991-9993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业。2.住宅: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为所有人,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豪天成广场,权利价值1280.86万元。3.商舖: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为所有人,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豪天成广场,用途为商业,权利价值1500万元。4.商舖: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为所有人,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豪天成广场,用途为商业,权利价值1500万元。5.商舖: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为所有人,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豪天成广场,用途为商业,权利价值95.095万元。6.写字楼:抵押物所有人为: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地址为: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豪天成广场6号楼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501、1505、1508、1510、1511室。16套总面积919.45平方米,其中大套工已设定抵押,价值620万元。银行办理剩余额价值211.0337万元。7.写字楼:抵押物所有人为:太仓市益方工贸有限公司,地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豪天成广场。用途为商业,权利价值335.0655万元。	
2	益方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	42498113.95	6329039.86	田仿伟、裴会双	抵押人为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已抵押房产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豪天成广场2号楼33套住宅、37套办公用房、3套商业用房,抵押金额共计5989.28万元	
合计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詹小姐 联系电话:0571-8110681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